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

关于应对中小企业声明函虚假材料的通知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潜在供应商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中第二十条“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（二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（四）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（五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；（六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

提供虚假情况的。供应商有前款第（一）至（五）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”规定，为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原则，现通知如下：

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弄虚作假的情况，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